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曾子广场 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及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嘉祥县人民政府双方于2016年10月18日签订了《嘉祥县曾子广场项目PPP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以上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曾子广场项目 PPP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8)。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采购人嘉祥县园林环卫管理局及嘉祥县政府采购中心、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嘉祥县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授权主体:嘉祥县人民政府
- 2、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嘉祥县园林环卫管理局
- 3、中标项目名称:嘉祥县曾子广场及洪山河景观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4、利润率:7%
- 5、政府付费期限:10年

6、运营维护费:5元/平方米/年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